

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材系列

保险学教程

尹应凯 主编 崔茂中 王时芬 副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材系列

本书感谢 上海大学重点教材建设项目

保险学教程

尹应凯 主编 崔茂中 王时芬 副主编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险学教程/尹应凯主编. —上海: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0

(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材系列)

ISBN 978-7-5432-1897-0

I. ①保… II. ①尹… III. ①保险学-教材 IV.
①F84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254742 号

责任编辑 彭琳

书籍设计 钱宇辰

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材系列

保险学教程

尹应凯 主编

崔茂中 王时芬 副主编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浙江临安曙光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4.5
插页 1
字数 499,000
版次 2011 年 3 月第 1 版
印次 2011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5432-1897-0/F·382
定价 42.00 元

内容简介

本教材采用先总后分，先理论分析后实践运用、层层递进的逻辑结构。全书共分十五章、三大部分。第一部分内容（第一至八章）阐述保险的基本原理，主要介绍风险与保险、保险基金、保险原则、保险合同、保险费率、保险市场、保险监管；第二部分内容（第九至第十三章）分别阐述保险的具体种类，主要介绍财产保险、机动车辆保险、海洋保险、人身保险、再保险；第三部分（第十四至十五章）简单阐述保险在实践中的应用，介绍社会保险及保险理财规划的初步知识。

本书体系完备，逻辑清晰，强调理论与实践的结合，力求让读者领会保险在实践中的应用；每章都设有学习目标、基本概念、小结、习题等内容，方便老师教学，也使学生能全面把握重点，进行课程学习。

作者简介

尹应凯，男，经济学博士，上海大学国际工商与管理学院金融系讲师，金融学硕士研究生导师。

高等院校金融专业教材系列编委会

主任

戴国强 上海财经大学教授

黄泽民 华东师范大学教授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孔刘柳 上海理工大学教授

许少强 复旦大学教授

杨 力 上海外国语大学教授

陈信华 上海大学教授

胡海鸥 上海交通大学教授

柳永明 上海财经大学

贺 瑛 上海金融学院教授

顾晓敏 东华大学教授

徐永林 上海对外贸易学院

前 言

生活中的有些事情看起来不紧迫,但其实很重要,保险就属于其中的一类。生活中的有些事情很重要,但是人们未必对其给予充分的重视,保险也属于其中的一类。

一方面,保险所具有的“深层次重要性”是保险业迅速发展的重要原因。近年来,中国保险业持续健康快速发展,保险市场规模在全球的排名不断提高,目前位居世界第6位。保监会主席吴定富在2010年6月表示,中国将从一个有潜力的新兴市场成长为全球最重要的保险市场之一。另一方面,保险所具有的“容易被忽视”的特点,使不少人在当前对保险业的认识仍然不够成熟、全面。因此,学习保险学给“其实很重要”的保险以正确的认识和应有的重视,就显得尤其重要和迫切,这也是我们编写本教材的出发点。

本教材有四个主要特点。一是理论联系实际。理论阐述力求系统清晰、重点突出,且将一些重要理论结合大量的实际案例予以解释;特别强调保险在生活中的应用,如对与实际生活联系紧密的风险管理、保险原则、保险合同、财产保险、人身保险、机动车辆保险等内容予以重点阐述;本书最后一章“保险理财规划概论”还介绍了人生各个阶段的保险需求计算、保险购买原则等内容。二是反映国内外保险业的最新发展动态。本书根据200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进行编写,反映了国内外保险市场的发展特点与规律,尽量引用能获得的最新数据。三是教材体系完整、便于教学。每章都有学习目标、基本概念、重点习题等内容;此外还有补充阅读资料,如附有一些典型保险产品的条款,方便教师教学和学生自学。四是强调对保险理念的深层次思考。我们认为保险的最大诚信原则要求“真”,保险是对自己、家人和社会的“善”,保障保护伞让生活更和谐“美”好。强调学习保险学的目的不仅是掌握保险理论知识,更重要的是“用保险负责的态度、智慧的理念”引领我们创造“真、善、美”的生活。

本教材是集体劳动的成果。编写大纲由尹应凯、崔茂中、王时芬、朱立芬、王瑞兰等同志共同讨论确定。各章节编写工作具体分工如下:尹应凯、

朱立芬共同撰写第一章；尹应凯负责撰写第三章、第七章、第十五章；崔茂中负责撰写第四章、第九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王时芬负责撰写第八章、第十章、第十三章；朱立芬、王瑞兰共同撰写第二章、第五章、第六章、第十四章。教材最后由尹应凯统稿。

在此，我要特别感谢关心支持我的亲友，特别是唐宁宁、唐洞昌、许介平，感谢他们做我强大的后盾，总是给予我的工作以最大的宽容、理解与支持。感谢我在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期间的同事，保险让我们结缘，在平安的几年工作不但给我留下了美好的回忆，也让我对保险有了更深刻、全面的认识，我的很多同事仍在为中国保险事业的发展辛勤奉献，我对他们的工作表示由衷的敬意。感谢我在上海大学的同事，他们的关心和帮助让我深感集体的温暖和工作的快乐。我还要尤其感谢我教过和将要教的学生，教学相长，感谢他们的求知欲带给我的灵感，感谢他们的用心带给我的激情，与同学们共同学习保险学这门既有用、又有趣的课程是非常愉快的经历，我很高兴与他们一起用心感悟保险的“真、善、美”，一起见证中国保险业的不断发展。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引用了国内外众多优秀教材与学者的论著，没有他们的工作基础，本书的顺利完成几乎是不可能的，在此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还要感谢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格致出版社副总编麻俊生先生对本书编写工作给予的无微不至的关心和指导。最后，特别感谢“上海大学重点教材建设项目”对本教材的经费资助。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难免有疏漏、错误之处，敬请各位读者和同行批评指正。

目 录

第 1 章 风险管理与保险	1
第一节 风险概述	1
第二节 风险管理与保险	6
第三节 保险概述	11
第 2 章 保险基金	29
第一节 后备基金的基本形式	29
第二节 保险基金的含义、性质与特点	32
第三节 保险基金的构成和周转	35
第 3 章 保险的基本原则	41
第一节 保险利益原则	41
第二节 最大诚信原则	47
第三节 损失补偿原则	51
第四节 近因原则	60
第 4 章 保险合同(上)	66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66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要素	69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形式	74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生效和履行	77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变更、终止与争议处理	81
第 5 章 保险合同(下)	91
第一节 保险合同的一般条款	91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重要条款	94
第三节 人寿保险合同重要条款	98
第四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合同重要条款	106
第五节 健康保险合同重要条款	110
第 6 章 保险市场	117
第一节 保险市场概述	117
第二节 保险市场的构成	120
第三节 保险供给与需求	125
第四节 保险市场的机制与竞争	128

第7章 保险费率	136
第一节 保险费率的观念和厘定原则	136
第二节 厘定财产保险费率的方法	139
第三节 财产保险费率的厘定	141
第四节 人寿保险费率的厘定	144
第8章 保险监管	167
第一节 保险监管概述	167
第二节 保险监管的主体、客体和内容	171
第三节 保险监管的模式、方式与手段	179
第9章 财产保险	187
第一节 财产保险概述	188
第二节 企业财产保险	191
第三节 家庭财产保险	197
第四节 国内货物运输保险	205
第五节 航空保险	208
第六节 工程保险	211
第七节 责任保险	216
第八节 信用和保证保险	221
第九节 农业保险	226
第10章 机动车辆保险	233
第一节 机动车辆保险概述	234
第二节 机动车辆保险的赔偿	239
第三节 交通事故发生后的处理	252
第四节 企业机动车辆保险	254
第11章 海上保险	259
第一节 海上保险概述	259
第二节 海洋运输货物保险	268
第三节 船舶保险、运费保险、保赔保险	276
第12章 人身保险	282
第一节 人身保险概述	282
第二节 人寿保险	287
第三节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94
第四节 健康保险	301
第13章 再保险	309
第一节 再保险的概念和作用	309

第二节 再保险的分类	312
第三节 再保险的形式	317
第四节 再保险市场	319
第 14 章 社会保险	327
第一节 社会保险概述	327
第二节 社会保险的分类和组织制度	331
第 15 章 保险理财规划概论	349
第一节 保险理财的含义、原则与步骤	350
第二节 保险需求分析	354
第三节 保险理财规划的典型案例分析	365
主要参考文献	381

风险管理与保险

本章学习目标

1. 掌握风险的含义、组成要素及分类。
2. 理解风险管理的概念和程序,风险管理与保险的关系。
3. 掌握可保风险的定义和条件。
4. 掌握保险的含义、职能与种类。
5. 了解保险的产生和发展,掌握保险发展中的一些标志性事件。
6. 了解中国保险业的发展与现状。

伴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与经济的快速发展,人们的生活水平日益得到提高。但是无论技术如何进步、经济怎样发展,人类都不能完全避免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源于自然、社会和市场的各种威胁。这些威胁都是由客观存在的风险引起的。在气候变化背景下,人类面临各种风险的概率不断增加。

风险的客观存在是不以人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如果对风险管理不力,人们可能会遭受财产损失甚至人身伤亡。因此,人类长期以来一直在努力寻找回避风险、处理风险的方法,以降低风险成本。而保险自从诞生之日起就以风险的客观存在为前提。没有风险就没有保险,因此,风险是研究保险的起点。

第一节 风险概述

一、风险的基本含义

关于风险,目前有许多种不同的定义。从广义上讲,只要某一事件的发生存在着两

种或两种以上的可能性,就认为该事件存在风险。但在保险理论与实务中,风险是一种损失的发生具有不确定性的状态。这里实际上突出了风险的三个属性:即客观性、损失性和不确定性。

第一,风险的客观性即不管人们是否意识到,风险都是客观存在的。一位学龄前儿童,他可能不知道地震为何物,但是在他居住的地区可能发生地震对他造成的伤害是客观存在的。

第二,风险的损失性是指风险一旦从可能变成现实就会给人类社会带来损失。当然,我们平时说某一件事风险很高,并不是说这件事肯定会给人们带来损失,如果处理得当,可能还会给人们带来收益,如证券投资活动中“高风险,高回报;低风险,低回报”就是这个含义。但在保险领域所指的风险一定是与损失相联系的。

第三,风险的不确定性是指风险发生与否不确定;风险发生的时间不确定及风险发生后的状况不确定。比如气候变化可能会给农业生产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但是未来某年是否会带来实际的生产损失以及损失程度如何都是不确定的。

由于风险具有客观性、损失性与不确定性,因此人类充分认识风险、对风险进行有效管理显得至关重要。有学者认为,“人类对于风险的掌握是古代和现代的分界线。这一观点具有革命性的意义。它意味着未来不仅仅是神的幻想,人们不再听命于自然。在人类没有发现跨越今昔分界线的方法之前,未来是过去的一面镜子,或者是属于那些在有关未来的问题上一手遮天的占卜者和发表神谕的人的领域”。^①

二、风险的组成要素

(一) 风险因素

风险因素(hazard),也称风险条件,是指促使某一风险事故发生,增加其发生的可能性或在风险事故发生时致使损失增加的条件。因此,风险因素是就产生或增加损失频率(loss frequency)与损失程度(loss severity)的情况来说的。例如,对于建筑物来说,风险因素是指其所使用的建筑材料的质量、建筑结构的稳定性等;对于人而言,则是指健康状况和年龄等。风险因素是风险事故发生的潜在原因,某一风险因素的存在可能(而不一定)导致风险事故的发生。但是,风险事故的出现肯定是由某一风险因素导致的。风险因素包括以下三种类型。

1. 实质性风险因素

实质性风险因素属于有形因素,是指导致损失发生、增加损失机会或加重损失程度的物质方面的因素。例如,某一房屋消防设施配备不齐,远离水源,那么,该房屋发生火灾的可能性及一旦发生火灾所引起的损失一定比消防设施配备齐全的房屋的可能性要大;经常在粉尘污染的环境中工作的人其肺部得病的概率肯定比住在幽静山区的人的

^① Harold D. Skipper Jr. et al., *International Risk and Insurance: An Environment Managerial Approach*, Irwin McGraw-Hill, 1998, p. 445.

概率要大得多;在沿海地区的居民遭受台风袭击的概率要比内陆地区的居民大得多;一幢建筑物,如果用来做生产烟花爆竹的工厂,就会比作为一般商业经营场所发生火灾损失的可能性大得多;汽车超速行驶发生交通事故的概率比在允许速度范围内行驶的概率要大。

需要说明的是,容易遭受某种灾害引起的损失,并不等于说容易遭受一切灾害引起的损失。例如,木质结构的房屋要比水泥结构的房屋更容易着火,但在遭受地震的损失可能会小一些。

2. 道德性风险因素

道德性风险因素是指与人的品德有关的无形因素,是指由于个人不诚实、不正直或怀有不轨企图,故意促使风险事故发生或扩大已发生的损失程度的因素。例如,谋财害命、诈骗、贪污、盗窃、故意制造保险事故以图赔偿等。

3. 心理性风险因素

心理性风险因素也是一种无形因素。指与人心理状态有关的无形因素,即由于人的不注意、不关心、存在侥幸或依赖保险的心理,以至于增加了风险事故发生的机会和扩大了损失的程度的因素。例如,匆忙出门忘记关煤气,工厂违规操作,酒后驾车,投保后片面依赖保险等。

实质风险因素与人无关,也称为物质风险因素;道德风险因素和心理风险因素均与人密切相关,前者侧重于人的恶意行为,后者侧重于人的疏忽行为。因此这两类风险也可以合称为人为风险因素。正由于以上这些风险因素的存在,才增加了风险发生的概率。风险一旦有可能变为现实,就成为风险事故。

(二) 风险事故

风险事故(peril)又称风险事件,它是损失的直接原因或外在原因,也即风险由可能变为现实,以至于引起损失的结果。风险因素是损失的间接原因,因为风险因素要通过风险事故的发生才能导致损失。风险事故是损失的媒介物。例如,各种自然灾害、地震、人为的事故等。

(三) 损失

损失(loss)是指非故意的(unintentional)、非计划的(unplanned)和非预期的(unexpected)经济价值(economic value)的减少。它与“折旧”和“馈赠”存在根本区别,后者因为是有计划、有目的的经济价值的减少,所以不能被称为损失。

损失又可分为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直接损失是由风险事故直接造成的有形损失,即实际损失(physical loss)。例如,火灾烧毁某企业价值10万元的原材料和生产车间。间接损失是由直接损失进一步引起或带来的无形损失,包括额外费用损失(extra expense loss)、收入损失(income loss)和责任损失(liability loss)。例如,由于原材料和生产车间被烧坏,故该厂在近期内不能进行生产,由此产生利润损失。

(四)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的关系

风险因素、风险事故与损失三者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即风险因素引起风险事故的发生,风险事故导致损失。也就是说,风险因素只是风险事故产生并造成损失的可能性或使这种可能性增加的条件,它并不直接导致损失,只有通过风险事故这个媒介才产生损失。但是,对于某一特定事件而言,在一定条件下,风险因素可能是造成损失的直接原因,则它就是引起损失的风险事故;而在其他条件下,可能是造成损失的间接原因,则它就是风险因素。例如,下冰雹使得路滑而发生车祸,造成人员伤亡,这时冰雹是风险因素,车祸是风险事故。若冰雹直接击伤行人,则它是风险事故。

三、风险的种类

风险的种类成千上万,按照不同的标准,可把风险分为以下四类。

(一)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

按风险产生的原因分类,风险可分为自然风险、社会风险、政治风险、经济风险和技术风险。

1. 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力的不规则变化使社会生产和社会生活等遭受威胁的风险。如洪水、地震、雷击、风暴、泥石流、旱灾、虫灾以及各种瘟疫等所致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的风险。在各类风险中,自然风险是保险人承保最多的风险。自然风险的特征包括:第一,自然风险形成的不可控性;第二,自然风险形成的周期性;第三,自然风险事故引起后果的共沾性,即自然风险事故一旦发生,其涉及的对象往往很广。

2. 社会风险

社会风险是指由于个人行为的反常或不可预料的团体行为所致损失的风险。如偷窃、抢劫、罢工、动乱、战争、玩忽职守等行为将可能对他人财产造成损失或对他人的伤害。

3. 政治风险

政治风险又称国家风险,是指在对外投资和贸易过程中,因政治原因或订约双方所不能控制的原因,使债权人可能遭受损失的风险。如因进口国发生战争、内乱而中止货物进口;因进口国实施进口或外汇管制,对输入货物加以限制或禁止输入;因变更外贸法令,使出口货物无法送达进口国,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等。

4. 经济风险

经济风险是指在经济运行过程中,由于对各种相关因素判断错误而导致经营失败的风险。如经营管理不善、市场预期失误、通货膨胀、汇率变化等导致经济状况的恶化。

5. 技术风险

技术风险是指科学技术的发展和生产方式的改变所引致的风险。如机器生产代替手工生产,电脑印刷代替油印。

(二)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

按风险损害的对象分类,风险可分为财产风险、人身风险、责任风险和信用风险。

1. 财产风险

财产风险是指导致一切有形财产毁损、灭失或贬值的风险。如房屋、机械设备等财产遭受火灾、洪水等毁损的风险,车辆碰撞引起损失的风险。至于因市场价格跌落致使某种财产贬值,则不属于财产风险,而是经济风险。

2. 人身风险

人身风险是指人们因生、老、病、伤残等原因而导致的经济和精神损失的风险。如因年老丧失劳动能力而带来的生存风险;因某人的死亡给家庭、社会带来的各种损失的风险。人身风险所致的损失一般有两种:一是收入能力损失;二是额外费用损失。

3. 责任风险

责任风险是指依法或根据有效合同对他人所遭受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应负的法律赔偿责任或合同赔偿责任。如机动车司机违章撞伤行人的风险;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合同义务给另一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风险。

4.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人们在经济交往中因一方不守信用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风险。如担保行为中被担保方失信给担保人造成损失的风险;进出口贸易中,出口方(或进口方)因进口方(或出口方)不履约而遭受经济损失的风险。

(三) 按风险所涉及和影响范围分类

按风险所涉及和影响范围分类,可将风险分为基本风险和特定风险。

1. 基本风险

基本风险是指特定的社会个体所不能控制或预防的风险,涉及范围通常为整个社会。如失业、通货膨胀、战争、全球气候变化、涉及大范围的自然灾害等。

2. 特定风险

特定风险是指与特定的社会个体有因果关系,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加以控制的风险。如仇杀、瓦斯爆炸等。

(四) 按风险引发的结果分类

按风险引发的结果分类,可将风险分为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

1. 纯粹风险

纯粹风险是指那些只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风险。这种风险导致的结果只有两种:“损失”和“无损失”。如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一旦发生,可能导致重大损失;如果

不发生,只是不造成损失而已,但不会带来额外的收益。此外,政治、社会方面的风险一般也都表现为纯粹风险,如环境污染、流行疾病、战争等。

2. 投机风险

投机风险是指那些既有损失可能又有获利机会的风险,即这种风险导致的结果有三种:“损失”、“无损失”和“获利”。如炒股票等投资行为、新产品的研制和开发、市场价格的涨跌等。

对纯粹风险和投机风险做出区分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一般来说,只有纯粹风险才是可保风险。当然,并非所有的纯粹风险都是可保风险。

第二节 风险管理 with 保险

一、风险管理的概念

风险管理是指经济单位通过对风险进行识别、衡量,采用合理的经济技术手段处理风险,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安全保障的行为。对于风险管理的概念,我们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1) 风险管理的主体(即经济单位)是指个人、家庭、企业、国家及国际组织等所有独立的经济单位。

(2) 风险管理的对象是风险。

(3) 风险管理的过程包括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管理技术的选择、效果评价等。

(4) 风险管理的基本目标是以最小成本获取最大的安全保障。

二、风险管理的演变

风险管理作为一种处理风险的活动,自古以来就在发挥作用,只是采取的形式有所不同。在风险管理的演变过程中,最有影响的风险管理形式是企业向保险公司购买保险,即大多数现代风险管理形式是从购买保险的实践中发展而来的。

风险管理的理论起源于 20 世纪 30 年代的美国。1931 年美国管理协会保险部首先提出了风险管理的概念。风险管理在 20 世纪 30 年代兴起以后,在 20 世纪 50 年代得到推广并受到了普遍重视,当时美国的一些大企业由于发生多起重大事故,其高层决策者开始认识到风险管理的重要性。1960 年之后,国际上一些较大的组织开始减少对购买保险这一传统的风险管理形式的依赖,在自我承担风险的同时,积极、主动地实施一些有效的防范措施,使风险管理的功能得以扩展。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风险管理开始进入全球化阶段,出现了一些全球性的风险管理联合体,使风险管理获得更广泛的承认,业务趋于复杂化,尤其是对风险投资行为的特别关注成为这一时期的特色。“101 条风险管理准则”的产生是风险管理发展史上最重要的事件之一,在 1983 年美国风险

与保险管理协会年会上,云集纽约的各国专家学者讨论并通过了“101 条风险管理准则”,作为各国风险管理的一般原则,这标志着风险管理达到了一个新的水平。20 世纪 90 年代,风险管理继续发生变革,突出的变化是购买保险开始与其他风险管理组织行为相融合,如安全工程、法律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安全等。进入 21 世纪后,巨灾风险事故频发,使许多国家政府介入了风险管理领域。而近年来区域性甚至国际性的巨灾风险事故频发、全球气候变化形势日趋严峻,又促使许多国际性机构、组织、保险公司更加紧密地联合,共同建立巨灾信息的支持体系和重大危机、公共突发事件的预警和应急处理机制。

三、风险管理的基本程序

风险管理程序包括风险识别、风险估测、风险管理技术的选择、效果评价等环节。

(一) 风险识别

风险识别是指经济单位对面临的和潜在的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经济单位面临的风险错综复杂,潜在的、现实的、内部的、环境的、静态的、动态的等多种风险在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下都有可能发生。风险识别就是要认识到自己面临什么风险,在哪些条件下会发生什么风险。通过感知风险和分析风险,有针对性地进行选择。

(二) 风险估测

风险估测是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收集大量的损失资料加以分析,运用概率论和数理统计,估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损失程度,为风险管理者进行风险决策和选择最佳管理技术提供可靠的科学依据。

(三) 风险管理技术的选择

经济单位分析各种风险和潜在损失,并对可能出现的损失及严重程度加以估测后,就要寻找有效的途径来解决这些风险损失。风险管理技术基本可分为风险控制工具和风险财务工具。前者的目的是降低损失频率和减少损失程度,重点在于改变引起意外事故和扩大损失的各种条件;后者的目的是以提供基金和订立保险合同等方式消化损失的成本,即对无法控制的风险做出财务安排。

1. 风险控制工具

风险控制工具是指在损失发生之前,消除各种隐患,减少损失产生的原因和实质性因素,力求在损失发生之时,积极实施抢救与补救措施,将损失的程度降到最低。它具体包括风险回避、风险预防、风险分散和损失抑制。

(1) 风险回避。

风险回避是指设法回避损失发生的可能性,即从根本上消除特定的风险单位和中途放弃某些既存的风险单位。虽然回避风险能从根本上消除隐患,但这种方法具有很大的局限性,是一种消极地处理风险的方法。因为并不是所有的风险都可以回